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40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被告 麻津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美

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7號裁定准許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原告提起訴訟。又依兩造所簽定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第5條第9項載明：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7號卷第14頁），應認兩造就本件給付服務費所生之訴訟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上開合約所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10 書記官 許雁婷